

享祿本類聚三代格

第四

義

和書門			
三	六	八	五
一	四	六	五
五	〇	六	五
冊	架	函	號

庫文閣内		和書	
三	六	八	五
二	六	五	五
函	架	冊	號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36685
冊數	5 (2)
函號	266 35

地一二九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本以
書下
之卷
文字
補今
名



類聚三代格卷第四

廢置諸司事。

加減諸司官負并廢置事。雜任。

厚錄本三代格卷四

廢置以下五字

一

廢置諸司事

○按此間恐有脫簡今不可得考

勅以下六行
六十九字
書闕今抄
集解拾芥抄

勅

齋宮寮

頭一人

從五位官

助一人

正六位官

大允二人少允一人

從七位官

大屬一人少屬一人

已上從八位官

主神司

中臣一人

從七位官

忌部一人宮主一人

已上從八位官

舍人司

長官一人

從六位官

主典一人

大初位官

藏部司

長官一人

從六位官

主典一人

大初位官

膳部司

長官一人

從六位官

判官一人

正八位官

主典一人

大初位官

酒部司

長一人

從七位官

酒部

集无

□

□

長以下十二
字及官字
令集解補之

以下三行
十三字
令集解補之

長字從字
令集解補之

三十九个才元口

一

三十九个才元口

一

水部司

水部司 長一人 後七位官 水部四人

殿部司

殿部司 長一人 後七位官

掃部司

掃部司 長一人 後七位官 掃部六人

采部司

采部司 長一人 後七位官 采部二人

水部四人四
字集解无

以下二行十
字集解无

掃部六人四
字集解无

一字十
字集解无

以下二行十
字集解无

藥部司

藥部司 長一人 後八位官

勅依前件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 官位令集解

太政官符

齋宮主神司

○下文闕

太政官符

此當以第一卷
延曆十九年十
一月三日太政
官符補之蓋主
神司舊屬齋宮
寮延曆以後令
神祇官管攝事
見符文

太字符
字本書
闕例補

太政以下五
十六字本書
闕今之令集

應併省春宮職負事

右被右大臣宣仰奉 敕分官設職雖載令條

隨時制宜非無舊事今主書主漿主兵等署職

務少事官人多負宜主書主兵併主藏主漿併

主膳每監加置令史一員

大同二年八月十二日

職負令集解

式貞

太政官符

併掃部內掃部二司為掃部寮事

是字而五設
公會并六字
及多字便以
下六十八字
水書綱今並
之抄令集解補

右二司之職內外雖異論其所掌俱是鋪設而

至設公會并臨時之座彼此相讓動致闕怠加

以事少司多有乖穩便臣等商量先王垂範政

期簡要往哲權宜事貴沿革伏望依件為定隸

宮內省專濟職務且省煩弊但其官負一同主

殿寮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弘仁十一年閏五月五日

職負令集解

式

太政官符

按此年閏在
正月五當作

享祿九年三月廿四日

式貞

太政官符

置勘解由使事

右檢叅議彈正大弼從四位下橘朝臣常主奏

俾件使延曆年中置之大同年中廢之自今

以後交替文不

右被右大臣宣俾奉勅宜依件為定其官位

依延曆十七年七月廿日格

天長元年九月十日

正臣二字本
書國今補之
卿補任補之

九月二字本
類史補之

式延

太政官符

應復舊置隼人司佑負事

依令隼人司正一人佑一人令史一人而大同

三年准廢隼人司併衛門府依同年七月

廿六日論奏更置件司除省佑負叅議從位

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宣奉勅宜依令

置佑負

元慶元年十月十七日

隼人二字本
書國今補之
卿補任補之

十月十二月

本書年月何世
未詳在何百
七類史第百
年八月三日
官符弘三九
初年見理職號

式

按清原夏野
天長二年進
從三位中納
言兼左兵衛
督三年轉左
近衛大將此
部卿然則長
符當在天間
二年三年

應停修理左右坊城使置修理職事

○下文闕
年十月十日符已

太政官符
應停修理職隸木工寮事

右檢案内去延曆廿四年廢造宮職隸木工寮

弘仁九年修理職令掌其職今被中納言從

三位兼行左兵衛督清原真人夏野宣偁奉

勅停修理職隸木工寮其

利減大允大属各一人醫師一人師一

負○下文闕

○上文闕

頭一人助一人大允一人宣少允一人

大属一人少属一人史生四人

右太政官去年二月廿八日下兵部省符偁去

百廿九年

百廿九年

按頭一人前
行恐脫應復
舊兵庫察官
負為兵部省
管隸事等字

近字及詞
下九字
紀其字
集解補之

太政以下五
字本書
之抄令集解補

加^{忍件誤}任官掌^レ近^レ大納言事^レ関機密其官位料祿不

可便輕請其位擬正四位上資入卅口給^レ

慶雲二年四月十七日統日本紀第三 職負令集解

太政官謹奏

置廢官負事^レ不^レ内言^レ四人^レ兼掌^レ出入^レ太

内藏寮^レ官負事^レ在^レ廢置事^レ類史第百七

省除主鎡四負^レ今加少属一負^レ

右件負少事多^レ忍劇尤殊而主鎡四人^レ無

一用從置官負還費俸祿伏請省除更加少

大属一負綜濟寮務

大藏省

主鎡大小各一負類史第百七

大右亦同省除同亦集

以前雖設官分職令負有限而斟酌閑繁取捨

時宜恒典通論善政所先伏望廢彼閑吏置此

要負臣等商量所定具如件前謹錄事狀伏聽

以前以下二
十以下五
商以字及
本以字等
令集解補之

主鎡大三
令集解補之

件如倒置

卷之三

天裁謹奏ヲ謹以申聞集

延曆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職負令集解

聞ス

太政官符ス

縫殿寮准大寮事員

右被右大臣宣傳奉ニ

勅件寮加允一員以置ニ

大少宜准大寮ニ

延曆十八年七月廿一日

例補 職負令集解

右以下四字
宜字少宜准
三字本書闕
今抄令集解
補之

延以下五字
本書闕今抄
令集解補之

弘式

太政官謹奏ス

加置官負事

大舍人寮今加少屬

今定舍人八百人

右件所守閑清務不要急ナラ伏乞廢省官負ヲ混ニ

一左右但除兩併一恐有闕亦乞更加件負ヲ

内藏寮今加少屬一員

右件供御忙劇兼候別勅伏乞更加件負ヲ

大藏省今加大亟一員少錄一員

大後紀

内藏以下五
字右件二字
本書闕今抄
令集解補之

右以下七字
今以下八
字以下十
字以下十
字以下十
字以下十
補之

享祿本三代水卷四

右件出納事 官負阙少伏乞更加件負

大膳職

後紀同
今加少進一員少屬一員

右件依今年正月廿日詔書省管陶司併於

件職又主將曾主菓餅等雖謂從停廢其政復

歸職然則務繁人少伏乞更加件負

以前雖官職之負令條立限而臨時取宜政道

所尚伏乞依件廢置各理其務臣等商量所定

具件如前謹錄事狀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

依以下五字
以下五字
錄以下五
本以下五
之抄書集
解補

奏

大同三年七月廿六日

十集

職負令集解

聞

太政官謹奏

統紀第四十

民部主計及越前肥後二國增官負事

右謹案令條官負有限緣事繁閑應有增減而

民部省及主計寮計納雜物勘勾用度諸司之

中尤是念劇越前肥後二國元來殷盛勾察事

限字及勘字
尤字及勘字
今並本書
解補之

式

享祿本三代水卷四

嘉祿三年二月廿五日

多准於餘國官負猶少伏 請 民部省 加大蓋一

人主計寮少允少属各一人 越 前 肥 後 二國各

掾一人自今以後永為恒式庶得各分其職 公

事早濟謹錄事狀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延曆九年二月廿五日 職負令集解

聞

太政官謹奏

增減官負事

公字本書
補今令集解

延以下四字
本書今四字
令集解補之

式負

治部省

大錄一人 少錄三人 今減少錄一人

惟閑官負已多論於政途未為

負永從停廢

宮内省

少錄二人 今增少錄一人

望加置件員以濟劇務

以前日時制宜者經國之長策也觀民 教者

嘉祿三年二月廿五日

十一

為政之良規也。然則雖設官分職，負數已定而量宜隨便，損益無妨。臣等商量廢置如件，謹以申聞。謹奏。

弘仁十二年八月廿九日

聞

太政官謹奏

式

官負事

○下文闕

延長四年五月廿七日符云：巡察彈。○下文闕。之後之人從政仍。○下文闕。

弘仁十本書
今抄古本
今集解補

判當作刺

加減彈正臺官負事。
弼一負。今加大弼一負，後由位下官。

右憲臺之任，寔号要班。白簡宣威，内外畏其判舉。為庭抗宜，風俗資其肅清。而弼唯一負，政多擁滯。加置件負，為大小弼益，以威嚴。

巡察彈正八負。今減二負。

右件
負從眾，其政差閑。減省負數，以在簡要。隨宜聖人乘時，政無礙滯。

享祿三年代各卷四

統紀第十中
衛府甲
五年八月
午大朝置
府四位上
後一人監
將上六人
位曹四府
七位番長
六人番長
人番長
人番長
亦使人數
其職

掌常在內
以備周衛
並在格按
文蓋中衛
事而不與
文不附紀
備考

續紀第廿六但
在二月三日條

大將一人 正三位 中將一人 後四位 少將二人 正五位

將監四人 後六位 將曹四人 後七位 醫師一人

府生六人 番長六人 近衛四百人

天平神護元年三月二日 續紀第廿六但在二月三日條

府生六人 番長六人 近衛四百人

大將一人 後四位 中將一人 後四位 少將二人 正五位

將監四人 後六位 將曹四人 後七位 醫師一人

府生六人 番長六人 近衛四百人

中衛四百人 使部卅人

府置常在大內以備周衛其

考選祿 下文闕

○上文闕

考即固左右衛門府主帥給祿如有享仗者執

兵立 下文闕 府生准此宜付 下文闕 常

○下文闕

續紀第廿六但
在二月三日條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

詔中衛府者職同近衛並是禁兵

重東西分陣夙夜在公嚴肅非殊理容畫一自

今近衛府者為左近衛中衛府者為

右近衛復置中將亦宜

衛主者施行

大同二年四月廿二日 日本紀略

○上文闕

近衛以下八
紀本書闕今
把字略補之

勅

天長元年十二月廿九日

右太政官去弘仁十四年六月四日下式部省

符併件 止者

例置之

内匠寮頭一人 助一人 大允一人 少允二人

大属一人 少属二人 史生八人 直丁二人 駮使丁二十人

右令外增置以補阙少其使部以上考選禄料

少属以下六
十七字本
解阙之

各卷百

七

享祿三年十月廿一日

九

一同木工寮宜付所司以為恒寮即入中務省
管内之負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

職負令集解統紀第十但在八月甲午朔條

隼人司

元慶元年十月十七日依令更亦置佑一負在廢官負部元實錄三十二類史百七

使部四人直丁一人大衣二人

下文闕

詔以下二十
二字本書
之抄令集解

詔

神龜五年十月廿一日

觀時改制論代立規往古相沿來今莫革故虞

夏分職損益非同求之變通何常準之有也思

欲省司合吏少牧多羊致人務於清閑期官僚

於簡要其畫工漆部二司併内匠寮喪儀司併

鼓吹司内禮司併彈正臺縫部采女類史司併縫殿寮鍛

冶司併木工寮官奴司併主殿寮賦贖司併刑

省莒陶司併大膳職内兵庫併左右兵庫集減内舍人定四十負主將舊

少牧多三字
其以下十
本以湖今
之抄令集解補

享祿三年十月廿一日

九

部以下六字
本書今集解
類史令集解
補之

勅字本集解
今批令集解
補之

主菓餅及刑部解部宜從省廢主者施行

大同三年正月廿日

例補

例補職自令集解

勅

大學寮

律學博士二人

直講三人

文章學士一人

生廿人

博士

無三字元

以前一事已同助博士

上集

教天平二年官奏

神龜五年十月廿一日

集補

七集

官位令集解

式弘

太政官符

紀傳博士一員

右大臣宣奉

勅割直講員置件博士其官

位同直講

大同三年二月四日

官位令集解

類聚國史第百七

太政官符

應加置文章博士一員事

右從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傅藤原朝臣三

右以下五字
本書今集解
及今本
書補之

本書十五作
三月廿一日

式貞

各卷四

享祿補三任本卷四

守宜奉_ス勅_ヲ宜_レ停_ハ紀傳博士一員其紀傳得業

及生亦從停止_セ

承和元年三月八日

類聚國史第百七
日本紀略

勅

醫博士

十月一日

太政官符_ス

侍醫_{オモトクシ}四人

女醫博士一人

藥生十人

右依太政官去八月廿九日論奏内藥司併典

藥寮既訖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

卿左大辨春宮權大夫侍從菅原朝

臣道真

宣

奉勅件等侍醫女醫博士藥生等宜隸

寬平八年十月五日

太政官符

定雅樂寮雜樂師事

歌師四人 儻師

四人集補
筑紫諸縣師一人在此中

按此符後紀
類史今五
集解同
今異一
有載
不載
定以
本下
後補
集此
在解
本中
今三
命集
解補
之今
之之

隸下恐脫當
察二字

享祿補三任本卷四

十七

尺八師并符
師歌師七字
本集解補之

右依二字本
書解今之令
集解補之但
在百濟樂師
次下

右依件三字
本集解補之
後紀類史今
集解補之今

按注倭今四
下倭今集人
作倭今集人
人新羅師一
一人新羅師一
縣人新羅師一
四縣人新羅師一
人四縣人新羅師一

守笛師二人

及唐樂師十二人

大高麗樂師四人

百濟樂師四人

本新羅樂師四人

度羅樂師二人

右依舊為定餘皆停止

伎樂師二人

元一人今置一人

林邑樂師二人

右依件為定

以前被右大臣宣傳奉

勅依件為定永為恒

例

大同四年三月廿一日

日本後紀第十七類聚國史第百七職貢今集解

太政官符

定雅樂諸師數事

倭師四人

倭師一人

五節倭師一人

筑紫諸縣倭師一人

新羅樂師四人

今置二人

琴師一人

倭師一人

各代各卷四

集以下

事補三仁

三

右造式所起請偁太政官去大同四年三月廿

一日騰勅符舉

以令無疑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

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宜

依件請永為恒例

弘仁十年十二月廿一日 職貞今集解

式貞

太政官符

應停五節儻師置高麿鼓師事

右得治部省解儻雅樂寮解偁太政官去弘仁

十年十二月廿一日格定儻師四人之内置五

節儻師一員而件師徒設其員曾無其人今有

高麿鼓生四人習業之日無有其師望請

置此鼓師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右

大臣宣奉勅依請

齊衡二年八月廿一日

式貞

太政官符

源平三代各卷四

十一

嘉祿本三仁松卷四

應停新羅儻師置五節儻師事

右檢案内依太政官去八月廿一日符停五節

儻師置高麗鼓師者今被右大臣宣偁奉勅

宜依件更令改置

齊衡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減定雅樂寮雜色生二百五十四人事

減一十四人定一百人

式貞

倭樂生百卅四人減九十九人定卅五人

歌人廿人元卅五人 笛生四人元六人

笛工二人元八人 儻生二人元十六人 田儻生二人元廿五人

五節儻生二人元十六人 筑紫諸縣儻生三人元廿八人

唐樂生六十人減廿四人定卅六人

歌生二人元四人 橫笛生四人不減 尺八生二人元三人

簫生一人元二人 篳篥生四人不減 合笙四人不減

篳篥生二人元三人 琵琶生二人元三人 箏生二人元三人

笙下恐脫生

律呂本三式略卷四

三

新羅樂生廿人

方磬生二人元三人 鼓生四人元十四人 儻生六人元十二人

高麗樂生廿人減二人定十八人

橫笛生四人不減 莫自生二人不減 箏篳生三人不減

儻生四人元六人 鼓生四人不減 弄鎗生二人不減

百濟樂生廿人減十三人定七人

橫笛生一人不減 莫自生一人不減 箏篳生一人元二人

儻生二人元四人 多理志古生一人不減 歌生一人不減

新羅樂生廿人減十六人定四人

大琴生二人元十人 儻生二人元十人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源朝臣信宜元十人 宣稱奉勅宜

依件減省セテリ者 今須選業稍成者即宛件數餘並

留省者留省者

嘉祥元年九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應改乳長上下為乳師事中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自今以後宜改長上下

式貞

新羅樂生廿人

廿三

享祿三年八月廿八日

七十四

身畫師二人 細工二人 金銀工二人 玉石帶工二人

鑄工二人 造舟一人 屏風一人 銅鐵二人

大漆塗二人 木工二人 轆轤一人 捻一人

番上一百人 平十日廿一日

畫工十人 細工十人 金銀工十人 玉石帶工四人 例補

銅鐵工十三人 鑄工四人 造舟五二人 造屏風工四人

漆塗工十人 木工廿人 轆轤工二人 捻工二人

革工四人 黑葛工二人 柳箱工四人

弘式

弘式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年十月廿一日下式部省
騰勅符唯注長上番上之負不辨色目今所
定如件永為恒例

大同四年八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停止元減定諸司等集才長上事

圖書寮

造紙長上二負 右減一負定一負

源平本三代各卷四

七十五

新編三行抄卷四

七十五

造筆長上。造帙長上。右並停止。

内藏寮

典履三負。右減一負。定二負。

典革長上集造油純長上。御履造集長上。造御櫛長上。

大右四負並停止。

縫殿寮

染師ソメモノシ二負。右並停止。

造兵司

才長上二負。右並停止。

織部司

挑文師四負。右減二負。定二負。

木工寮

長上十七負。右減九負。定八負。

輶輻長上。右依舊為定。

鍛冶長上二負。右減一負。定一負。

以前被右大臣宣稱奉勅件司等才長上數。

造兵司以下
十二字集解

木工寮以下
三十七字集解

新編三行抄卷四

七十六

享和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七

停止并減定如件永為恒例

大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職負令集解

式貞

太政官符

應置造瓦長上一負事

右得造瓦使解俾瓦之脆弱無師之所致也方

今木工寮瓦工從六位上模作子為久直寮家

知造瓦術望請件人為長上謹請官裁者右

大臣宣奉勅依請宜割木工寮長上工十四

式弘

人之内置造瓦長上一負以件人初為任

大承和元年正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圖書寮

造筆手

元八人今定三人

造紙手

元八人今定五人

右右大臣宣奉勅年料造紙其數不多所有

紙手既無食料又年中造筆無有定數依臨時

宣造備供奉准量所用造手有餘並從減省

享和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七

位字本書脫
補之
今和令集解

式弘

宣
宣
大同三年二月十六日

職負令集解

太政官符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大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今集解載

下式部省符備右大臣宣奉

負宜從停止者今被右大臣宣備奉

上秦部乙是死去之替補室成自今以後依舊

定二負

宣

弘仁三年二月廿八日

職負令集解

式弘

太政官符

典履二人 百濟手部十人 典革一人

狛部六人 百濟戶 狛戶

右件元大藏省之所管今右大臣宣奉

人等自今以後宜隸內藏寮

大同元年十月十一日

職負令集解
類聚國史第百七

太政官符

按類史載十
月辛未也
支朔十月二日
申朔十月二日
辛未也
日

式弘

職令集解

織錦綾羅等手廿人

右人等緣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 勅置内匠

寮雜匠手之内今大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

美宜奉 勅件織手等隨其事類割属内藏寮

延曆十五年八月二日

太政官符

廢置長上事

鼓吹司

式弘

廢大笛長上一員 今置鈺鼓長上一員

右得兵部省解偁鼓吹司解偁軍旅之設後集吹角

為本征戰之備鈺鼓為先今有吹角長上三人

曾無鈺鼓之師至於集威儀之日有失進退之節望

請鈺鼓長上教習生徒者右大臣宜奉 勅宜

廢大笛長上兼預大角長上集更置鈺鼓長上其官位亦同吹角

長上

延曆十九年十月七日

職令集解

職令集解

十九

太政官符

大角長上一人 少角長上一人 鉦鼓長上一人

右元鼓吹司長上而依太政官去八月廿

九日論奏以左右兵庫造兵鼓吹等四司

為兵庫一寮既訖件長上宜隸彼寮

使部十二人

右便以廢左右兵庫使部隸兵庫寮

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左大辨

春宮權大夫侍從管原朝臣道一宜宜依件隸

之

寬平八年十月五日

太政官符

應置兵庫寮弩師一人

右左大臣宣奉 勅安不忘危治必思亂夫弩

者兵之勝具戰之機資一箭所當百夫不敵而

彼寮徒設其器不置其人宜始置件師專令傳

兵弘

七

習

延喜三年二月八日

太政官符

應新置并加置諸司史生負事

後紀第十四

左馬寮四員

元二員

今加二員

右馬寮四員

元二員

今加二員

右加置如件

左兵庫二員

右兵庫二員

右新置如件

以前被右大臣宣傳奉勅夫官職之負事資

閑繁寮司之務孰無繕寫而諸司史生先無定

準或闕此負實乖適時宜量事廢置令濟理務

者謹依勅旨加增并新置等負如件

大同四年三月十四日

職負令集解

太政官符

三式各長白

三

享祿本三任抄卷四

應新置并加置史生負事

省廿負元十六負 今加四負

右加置如件

造兵司二負 鼓吹司二負 隼人司二負

右新置如件

以前去三月十四日下式部省符偁被右大臣

宣偁奉勅夫官職之負事資閑繁察司之務

孰無繕寫而件省司史生先無定準或闕此負

本日
文
口

兵弘

實乖適時宜量事加置令濟理務者謹依勅
旨增加并新置等負如件

書出大同四年四月三日

太政官符

應補任兵部省所管諸司史生事

右右大臣宣奉勅件史生自今以後令當省

補任

大同四年五月九日

類聚國史第百七但在五月
癸亥條抄長曆十八日也

享祿本三任抄卷四

太政官符 四年七月六日
蘇應減廢書生十人事

右檢案内依太政官去十月廿日下式部省符
定書生三十人畢得兵部省解備省家務繁公
文填委史生少數繕寫多煩望請准式部省置
書生十人者被右大臣宣備奉勅宜廢件書
生依請令置

本文曰去十一月七字誤

太政官符

應置書生十人事

右得兵部省解備省中公文其數不少繕寫之
事任在史生而或奉使諸國經日無歸或事緣
病假累旬不上是以文書填委無人繕寫加以
依去大同三年正月廿日詔書廢兵馬司自
茲以後彼司之務摠歸於省眾務繁劇既殊昔
時望請准式部省置件書生者被右大臣宣備

源祿本三代格卷四

奉 勅式部省書生惣卅人宜停其十人依件

令補試其身才然後補之不得令盪吹之輩輒備其負

弘仁四年七月十六日

式弘

太政官符

應補充造酒司酒部事

合六十人

元卅人 今加廿人

右得宮内省解備造酒司解備案職負令酒部

數六十人而去大同二年減廿人定卅人今分配平城宮并皇后宮無人充奉每事難堪望請依令被給六十人將濟公事者右大臣宜奉勅依請

弘仁七年六月八日

式弘

太政官符

應增加水部十三人^{二集}事並名負雜色人

右得宮内省解備主水司解備水部負卅人^{五十集一 三十集一}今

各長白

三白

享和三年三月廿四日

三十四

供奉御并平城宮皇后宮而其數少不足充用
望請增加件負數將令直皇后宮者中納言從
三位兼行兵部卿藤原朝臣綱主綱集宣奉
勅依
請

弘仁七年九月廿三日

職負令集解

太政官符
應置書生一十人事
右得治部省解例補俾此省雖有煩劇未置書生而

式貞

天長以降所倍雜務其數不少望請割雅樂寮
雜色生十人置件書生將濟劇事者右大臣宣
奉勅依請仍須割田儻生五人筑紫諸縣儻
生五人未經省試充之
養和二年二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
應置書生一十人事
右得勘解由使解俾此使年中勘申諸司諸國

享和三年三月廿四日

三十四

享和三年八月八日

事之擁滯莫不由斯望請加置史生書生以濟
公事謹請官裁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
衛大將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
奉勅依請仍須割宮内省史生二人治部省
書生三人並不經監試充之

貞觀十四年八月八日

延式

太政官符

應省除書生二人加置史生二人事

三代實錄第四

有當作非

右得勘解由使解偁書生十三人依式勘籍役
使其身而所司曾不勘籍弥歷數年因茲前補
者愁課役而歸本鄉新補者懲前人而無進仕
局中之事自致擁滯伏檢事意書生永損課役
之數同預百度之例史生雖有把笏之名而有
無勘籍之煩至充公役彼此一般望請省除書
生四人加置史生四人謹請官裁者從二位
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源朝臣多宣奉勅

三代實錄第四

三十一

享祿布三什格卷四

置二人依請

元慶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式弘

太政官符

類史第百七

置臺掌二人事

右得彈正臺解僞糾禁非違者臺家大務而曰

犯被召之徒多失其禮非有臺掌何糾進退伏

請置臺掌教正容止者被右大臣宣僞奉勅

准八省例補宛

被本書闕令集解補

大同五年四月十日

職貢令集解

式弘

太政官符

應置職掌二人事 並令把笏

右得皇后宮職解僞職務繁劇人物難整望請

准春宮坊置件職掌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

從三位行春宮大夫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

臣冬嗣宣奉勅依請

弘仁九年三月廿八日

職貢令集解

太政官符

類史第百七

應置職掌事

職別二頁並令把笏

右得左右京職解備管司并條令百姓等申政之日訴訟之時進退乖儀言辭不遜或執非為是聽理不伏如此之類觸事繁多望請簡入色人可堪事者每職置二員分番上下守當職裏者依請

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

職員令集解

太政官符

應以京畿入色人通用坊令事

右得右京職解備戶令云坊令取正八位以下明廉強直堪時務者宛若當坊無人聽於比坊簡用者而延曆年中以降通取在京畿內人宛用行來日久因循為例仍可補之狀簡定申送而事乖法條遂被勘却今遵行令條無人取用任非其人何濟繁務望請當坊比坊無人之時

京准此

三十九

式貞

准前例筒用件色者右大臣宣奉_レ勅依請左
京准此_レ新創_レ登_レ新_レ時_レ令_レ計_レ令_レ創_レ無_レ人_レ取_レ出
天長二年閏七月十日_レ計_レ之_レ相_レ隨_レ事_レ宣
太政官符_ス大_レ命_レ手_レ中_レ以_レ創_レ而_レ取_レ事_レ宣_レ由_レ人_レ取_レ出
應_レ停_レ止_ス諸_レ勘_レ籍_レ人_レ未_レ經_レ一_レ選_レ遷_レ補_レ坊_レ令_レ事_レ宣
右_レ被_レ右_レ大_レ臣_レ宣_レ傳_レ奉_レ令_レ勅_レ頃_レ者_レ諸_レ司_レ雜_レ色_レ人_レ等
未_レ經_レ一_レ選_レ遷_レ補_レ件_レ職_レ論_レ之_レ政_レ途_レ實_レ非_レ正_レ理_レ宜_レ自
今_レ以後_レ一_レ切_レ停_レ止_ス

式延

貞觀二年七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加置齋宮寮權史生一負事

右右大臣宣奉_レ勅_レ宜_レ依_レ彼_レ寮_レ請_レ加_レ置_レ件_レ負_レ但_レ

其衣糧以寮舍人一人新充之

昌泰三年四月九日

太政官符

定新置齋院司官位職負事

類史第百七載但在正月乙巳條

淳祿本三式各卷四

四

三補奉三仁格

長官一人員基後五位下官

次官一人員基後六位上官

判官一員員基後七位上官

主典二員員基後八位下官

右被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
夫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例補奉

勅宜依件定

弘仁九年五月九日官位令集解

太政官符

新置齋院司宮主一員事類史子上條同日載
准從八位下官

式弘

右被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
夫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例補奉
勅宜依件定

弘仁九年五月廿二日官位令集解

太政官符

應補齋院司舍人遭喪之替事

右得彼司解例補依太政官去美和五年二月廿
二日符旨充補舍人四人而遭喪之後每年不

式貞

三補奉三仁格

四二

絶至于神事無人差使凡司家之風尤忌穢惠
重服之輩何得出仕仍移送遭喪之由而式部
省固稱無例曾不補替望請不待至考隨闕被
補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兼和八年十二月廿二日

式弘

太政官符

神琴生二人事
右被右大臣宣奉勅令神祇官取充白丁

式弘

學習件琴考准神部

寶龜四年十二月四日

太政官符

神笛生二人事

右被右大臣宣奉勅今聞每至祭祀常供
音樂而笛曲不調多紊儻節宜取神郡百姓堪
習笛者二人永免調庸令得成業其雅曲可稱
者亦聽出身仍預神部列考叙如令

延曆十八年十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例補

應補神琴生一人

事 檢案內去寶龜四年十二月

右得神祇官解備檢案內去寶龜四年十二月

四日格備右大臣宣奉 勅神琴生二人令神

祇官擇定傳習其考准神部者而頃年漏失殆

絕彼道望請依格補之令習件琴謹請 官裁

者左大臣宣奉 勅定置一人

承和十四年三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應以白丁置伊勢太神宮和琴生二人

右得神祇官解備神宮司解備二所太神宮供

祭之日解齋之庭集會諸司并齋宮女孺等隨

次供奉五節和舞等于時神部入色之中擇求

彈琴者緣例供奉而今無其人屢闕神事望請

准笛生例簡神戶中堪道者永置件生者官加

延曆十八年十月廿五日

四十一

字林卷之三

三

式延

覆審所申有實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宜奉
 勅依請
 齊衡二年九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加置伊勢太神宮司負事元一人今加一人
 右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将行陸奥出
 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宜奉
 勅宜依件加
 置永為恒例

式貞

式貞

貞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本書第一
 太政官符
 置施藥使負事
 使一人 判官一人 主典一人 醫師一人
 右被左大臣宜備奉
 勅兼前院預名為別當
 今改置如件仍須遷替之日令進解由其死補
 之人官定下之但不賜俸新准給考而已帶官
 之徒不在此限

准恐唯誤

唯只給考不給俸新 或本作之

字林卷之三

三

式貞

天長二年十一月二日

太政官符

類聚國史百七

應加置施藥院主典一人事

右得彼院解俣檢案内依太政官去天長二年十二月二日符處置使判官主典各一人而雜務繁劇官人少負望請更加件主典辨濟庶政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傳藤原朝臣三守宣奉勅依請八月十六日

式弘

承和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定新置鑄錢使官負事

長官一人 次官一人 判官二人 主典三人

鑄錢師二員 造錢形師一員 史生五員

右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如右其官位者相准廢鑄錢司秩限者一同國司

享祿本三任抄卷四

四十五

式貞

之法。弘仁九年四月十五日。式部省符。備太政
 太政官符。應增加鑄錢使官。官一員。事一員。吏一員。主典一員。
 判官一員。主典一員。右太政官去。二月十五日。下式部省符。備太政
 官去。弘仁九年四月十五日。騰。勅符。備件。使
 官一員。定長官一員。次官一員。判官二員。主典三

式貞

員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
 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前件。二員。
 宜從廢省者。今得使解。備所行之事。非常鑄錢
 局內。雜務觸類多端。差科無人。庶事有闕。望請
 猶復本員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弘仁十二年七月十日。白。令。平林之。鑄錢
 太政官符。應鑄錢司判官。復舊事。

享祿本三任抄卷四

四十五

享祿本三十一卷

式貞

右得彼司解，併司家本判官二員，依太政官去。
天長二年十二月廿三日，騰。勅符被減次官
一員，判官一員，史生五員，而今年料之鑄倍於
前年鑄作之事，分配人少，望請依舊加判官一
員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民部卿
清原真人夏野宣奉勅依請。
天長五年二月十七日奉。太政官符。

文德實錄載
八月癸丑條
推支千四
一日也此差

式貞

應減定官員事

文實第三
主典三員 減一員 史生四員 減一員 長上三員 鑄錢長上二員
造錢形長上一員

減一員 鑄錢長上 定二員 鑄錢長上一員
造錢形長上一員

右得鑄錢司解，併官人多數，死用少事，望請依
件減定，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例補 勅依請。

仁壽元年八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省史生一員，置醫師事。

享祿本三十一卷

四十一

享和三年十月廿四日

右得鑄錢司解俣檢案内此司在思由之日典藥醫師一人別置司家今醫師停置療治無方望請省史生置醫師謹請官裁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勅依請

天長四年七月三日

式弘

太政官符

類史第七

鑄錢司史生十員事

見任八員

入加二員

式貞

右被右大臣宣俣奉勅依件員補之

延曆十七年十二月廿日

太政官符

應依舊加置史生一員事

右得鑄錢司解俣件史生一員依太政官仁壽元年八月十五日符減除今檢案内一年作貢新錢一萬一千貫文載船九艘史生以上差使進上自此之外司中公文觸類數多無人繕寫

鑄錢司史生十員事

入加二員

享和四年四月六日

式貞

而前司不熟物情偏稱公平申省件負望請依
舊加置件負勤濟公事謹請官裁者右大臣
宣奉勅依請
古丹齊衡二年十一月一日
太政官符
太應補雜工十二人事
鑄手五人 造錢形生四人 鐵工二人 木工一人
右得鑄錢司解俣檢案内造年料錢三千五百

輔恐輒字誤

式延

貫文之日被給雜工八人而今加作錢七千五
百貫文物惣一万一千貫文因茲雜工苦傭公事
闕怠望請依件加增通前為廿人謹請官裁
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若有死闕隨即補之
不得輔補他色
承和四年四月六日
太政官符
應減定鑄錢司工夫等事

享和四年四月六日

四十一

享和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四十一

本數八十人。今定卅八人。

將領八人。造錢形生三人。鑄手三人。鐵工二人。

木工二人。夫卅人。

右得彼司解俾謹案舊例弘仁以往以三千五百貫文為年斫工夫之數慥無所見天長年中以一万一千貫文為年斫承和相承不改此數今檢案内太政官去承和元年十二月三日下司符俾得司解俾見任將領廿人雜工廿人夫

卅人物惣八十人而去天長九十兩年所請舊鐵去年改鑄既畢然則無作物間須停衣糧而件等人身直司家遠離鄉里停其資給愁吟尤切若為處置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宜宜給之者今依此符全給衣糧論之公途甚多其費何者八十人工夫者是一万一千貫文之支度也今以三千五百貫文為年料凡厥用度隨即可減但鑄錢之道薪炭為本而樵路漸峻炭竈更遠

鑄錢之道薪炭為本而樵路漸峻炭竈更遠

五十一

兵弘

前年一日之草當今數日之功仍彼此折中所
 定如件望請官裁依件減定者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
 昌泰二年五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中衛左右衛士府醫師各二員
 今省廢一員定一員
 右被右大臣宣奉勅宜依件省定

後紀第八

二字集元

職負令集解

兵延

延曆十八年六月一日
 太政官符
 應六衛府醫師預奏任事
 右得醫師等解狀稱謹檢官位令典藥寮醫師
 從七位針師從八位諸衛府醫師正八位太宰
 府醫師正八位又延曆十五年十月廿八日格
 稱陸奧國醫師准少目者今典藥寮醫師針師
 并太宰府陸奧國醫師等皆是奏任而至諸衛

享和三年七月十五日

兵弘

府醫師獨在判補伏案物意可謂相違望請
官裁被預奏任者中納言後三位兼行左衛門
督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依請十月廿八日
并大仁和元年十月廿九日旨相五人對太宰
詔八屯之士本斷窺覩七萃之卒義在禦侮然
則鈎陳所當雖事資不虞而變通之理不必守
株今者巨猾無聞奸宄不興多置禁兵空備警
衛靜而村度孔無為也正始之減使負建武之

兵弘

開字本書在
今年月日之
後紀訂

兵弘

省國色邑後紀蓋如此故也其七衛府雜任已下負伍
稠疊思從減省卿等詳議定數奏聞
大同三年七月十五日 日本後紀第十七

太政官謹奏
廢省官員并減定人數事
日本後紀第十七
衛門府

右件謹案令條禁衛宮掖以時巡檢斯衛士
府之職也今衛門所掌復不異於此徒設官

源平三代略略

五十一

負事乖忙劇伏請一從廢省其諸門禁衛出入禮儀及門籍門榜等事同令衛士府主之然鞞負為名年祀積久今廢彼混此雖不改文字号曰左右鞞負府又門部者掌率衛士

太守諸門亦請分配左右

左近衛府右近衛府准此

近衛四百人今定三百使部卅人今定十人

左衛士府右衛士府准此

職負令左近衛府以下无

主帥六十人今廢衛士六百人今定五百人門部百人今置

左兵衛府右兵衛府准此

兵衛四百人今定三百人使部卅人今定十人

右件斟酌職務今所減定

以前伏奉今月十五日詔書七衛府雜任已下負伍稠疊思從減省卿等評議定數奏聞者伏奉詔書如右官職之設固嫌殷繁宣導之方唯務簡要是以隨時損益權宜施張聖詔所及冠

後紀係七月
壬寅即二十
二日也

兵弘

施絶集古今臣等不揆集淺近ハカボル盤ハカボル四周行伏膺ハカボル綸旨具件如前敕
以斟量集戰悚集之誠百倍恒品臣等商量如前件
謹錄事狀伏聽集天裁謹以申聞謹奏集
大同三年七月廿日職員令集解
聞集古昔博雅集難集於集會集夜集夜集矣集
詔日本紀略天文垂象鈎陳陣後紀列衛於紫微地理分區金石
効用於緗錄除兇禁暴七德照其威靜亂禦侮
四海服其武弘矢之用享自往昔甲兵之儲匪

戒舊誤作
之紀略
訂今作
兵弘

獨茲日今左右近衛其數減少脫有集機警何以
應卒一張一弛文武之道所先觀時適時廢置
之宜斯在其左右近衛可復舊數主者施行集

弘仁元年十二月廿七日

日本後紀第二十一

勅集衛士兵衛四府者宮掖是守戒嚴非輕集所警集
偵慎後紀姦邪防遏集虜猾雖集綏撫瀛表專叶集禮樂之風集
而備豫機先必資弘矢之利皇明建極大聖垂集
軌取適於時須有沿革其左右衛士兵衛等宜集

釋錄卷之三

五十四

享德三年代略卷四

依舊數主者施行

弘仁二年十月十一日

日本後紀二十一
日本紀略

兵延

太政官符

應定諸衛府員外舍人數事

左近衛府二百人

右近衛府准此

左衛門府一百人

右衛門府准此

左兵衛府二百人

右兵衛府准此

右左大臣宣奉勅件府近衛門部兵衛等數

載在格條而頃年之間據異能供節要籍駁使

兵弘

等事每府申請補任之漸殆倍本數論之政途
理不可然自今以後宜依件定之

寬平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停國造補兵衛事

右檢去三月十六日

類史第十九
勅書備郡領譜第既從

停廢國造兵衛同亦停止者今中納言從三位

壹志王宣備奉勅先補國造造服帶刀仗仕

源祿三年代略卷四

五十五

奉宿衛勤官之勞不可不矜宜除國造之名補兵衛之例

延曆十七年六月四日四類史類聚國史第十九

兵弘

太政官符
大應定諸司使部事

衛門府廿人 隼人司六人 左衛士府六人 右衛士府六人
左兵衛府廿人 右兵衛府廿人 主馬寮十人 左兵庫六人
右兵庫六人 內兵庫六人 近衛府廿人 中衛府廿人

兵弘

以前被右大臣宜備奉 勅諸司使部徒滿其數無用官司宜改張格令依件為定但左右衛士兩府者職掌別他府亦宜死中等位子者省宜承知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延曆十四年七月十日

太政官符
其對望孫氏其部自後并合
身應近衛府別五十人長直事
右左右近衛府奏狀備左近衛元是依數長直

兵弘

享祿布三仙木老口

五十六

職掌既重儀式亦殊大同年中為左右府即停
長直一從番上自茲上番下番逸去逸來坐作
進退稍忘其儀伏望府別簡其驍勇者依件令
直自餘相副亦令番上者大納言正三位藤原
朝臣園人宜奉勅依奏

士西弘仁三年九月十九日

日本後紀第二十二
日本紀略

兵弘

太政官謹奏宜為奉令
以應停減雜色等事

隼人八十人 減卅人定卅人

男卅人

減廿人定廿人
三字例補

女卅人

減廿人定廿人

以前伏奉勅旨頃年宮造未已黎民或弊念

彼勤勞事須矜恤加時遭灾疫頗損農業今雖

有年未聞復業宜量事優矜令得存濟者官議

商量具件如前具錄事狀伏聽天裁謹以申

聞謹奏

延曆廿四年十一月十日

日本後紀第十三係十二月壬寅

聖祿三年代略卷四

五十七

太政官符

應死便補隼人粮事日十日

右右大臣宣奉 勅定額隼人若有阙者自今

以後宜以京畿隼人隨阙便補之但衣服粮新

莫同舊人特准衛士給之其女者不在補限

大同四年正月七日

太政官符

應死帶刀舍人廿人事

先例十人今加十人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 勅件帶刀舍人死春宮

坊

大同元年五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加死帶刀舍人十人事

右得春宮坊解傳謹檢案内件舍人去寶龜七

年始死十人至于大同元年更加十人今以廿

人分配三陣、別六七人身帶兵仗夙夜從事

享祿本三代格卷四

例補

而レ至レ有レ病故宿衛者寡非常之警不可レ不レ慎望
請更加レ件負以備不虞但衣食者不賜官物以
坊家物給之謹請レ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
行右近衛大将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安倍
朝臣安仁宜奉レ勅依請其考者前後同共永

預給例同享祿元年五月廿七日

天安元年五月八日

太政官符目宜奉入春宮

式貞

應補白丁舍人無故不上之替事

右得春宮坊解俣舍人監舍人物惣六百人就中
入色四百人外考一百人白丁一百人而或進
仕之日競預出身勘籍之後還為遁去因責不
上放出還本其入色外考隨闕補代唯至白丁
一定之後依格不補望請除拜官并依病不上
服解死去等之外白丁未叙無故不上者被補
其替者右大臣宜奉レ勅依請

享祿本三代格卷四

五十九

下人字統後
紀无

按統後紀事
以下言事由
作靜出何
尤為身何
按統後紀
得輕作動
脫作動易

式貞

其替承和三年正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諸勘籍人經一選補他色事
右得式部省解俾以諸勘籍人補人諸司番上
諸衛府舍人事是承前之例人為出身之府夫
出身之難自古而存久統後紀當今之務何得輕略望請
自先立限之外悉經一選以補他色謹請官
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但外考補坊舍人

式貞

同舍人遷他色及依理解却之類每年卅人特
聽出入中宮亦同此例
兼和十年四月十九日統日本後紀第十三
係是月壬戌四日也
太政官符
應外考舍人卅人內遷任把笏并補諸衛府
舍人之類准舊例隨闕遞補替事
右得春宮坊解俾檢案內例補舍人六百人就
中入色四百人外考白丁各一百人唯外考舍

人隨闕補替歷代行來誠應有由而太政官去
統後紀
美和十年四月十九日下式部省符備外考補
坊舍人同舍人遷他色及依理解却之類每年
卅人特聽出入者而今白丁依格不得補替入
色進□必為心外考所闕不被許補加以遷任
遭喪日月有數不上病患相續不絕因此舍人
多闕駢仕乏人例用臨時勳致闕怠望請因循
舊例隨闕補滿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

式弘

勅依請但依理解却之類待考解補

古新美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類聚國史第百七

太政官符

應補大舍人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延曆十四年六月十四日類史

下式部符備右大臣宣奉左右類史勅大舍人自今而

後以蔭子孫補之其位子者依令簡試以容止

端正工於書筆者補之但自非有別勅以外

部下恐親省

皇極經世一略卷四

中弘

不得妄以雜色及畿外人補之者今右大臣宜奉勅除蔭子孫以外一切停補

類聚國史第百七

大同元年十二月四日

太政官符

減定大舍人數事

元八百人今定四百人

右被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宮内卿藤原朝臣貞嗣宣稱奉勅今依舊置内豎宜大舍人依件

宮延

定之其食及時服定一百人

弘仁十一年四月廿一日

職員令集解係十年八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應改貢定額采女卅七人事

- 山城國人
- 大和國人
- 河内國人
- 攝津國人
- 伊勢國人
- 尾張國人
- 參河國人
- 遠江國人
- 駿河國人
- 甲斐國人
- 相模國人
- 武藏國人
- 常陸國人
- 上野國人
- 下野國人
- 若狹國人
- 越前國人
- 近江國人
- 美濃國人
- 信濃國人

能登國一人。越中國一人。丹波國一人。丹後國一人。但馬國一人。因幡國一人。播磨國三人。美作國一人。備前國一人。備中國一人。備後國一人。安藝國一人。周防國一人。長門國一人。紀伊國一人。阿波國一人。讚岐國一人。伊豫國一人。土佐國一人。

右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頃年點貢定額采女或國五六人。或國無一人。尋其由緒。緣無定例。爰甲國有死。溺替用乙國之人。政之無例。競望

不絕。自今以後。宜依件限。唯本數過此之國。若有其闕。更不補替。頒死新加之國。漸令點進。

寬平九年正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令貢氏女事

右檢令條諸氏。別貢女。皆限年卅。已下十三已上。而中間停廢。略無遵行。今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凡件女者。氏之長者。擇氏中端正女貢。

式弘

皇極經世一併抄卷四

六十一

之其十三已上之徒心神易移進退未定宜採采類集
女年卅已上卅已下時無夫者配偶類史或貢後適人必
令貢替合集又官途怠忙獨難敢給取捨類集急速之事緩急類集當有
援助宜長者相補令得仕進自今以後立為恒
例

大同元年十月十三日

類聚國史第四十
職負令集解
政事要畧第五十九

中弘

太政官符不蘇替殿衣陳次之因神令無也
不宮人卅人外置於此則却本蘇與我之國也

恐傷誤

式延

右得大藏省解俾此宮人元配縫部司即此省
所管也兼前以此宮人縫作幄帳而依去大同
三年正月廿日詔書廢縫部司併縫殿寮自爾
以降無人縫造因此幄等物破損不少望請
依旧修縫者大納言正三位坂上大宿禰田村
麻呂宣奉勅割縫殿寮配大藏省

弘仁二年二月十日

日本後紀第二十一
類聚國史第百七

太政官符

皇極經世一併抄卷四

六十一

嘉祥三年十月廿四日

六十四

大應減省價長二人事

右得大藏省解俛謹案令條可置價長四人雖
然兼前之例只補二人令掌厥職公事不擁其
來尚矣而式部省去貞觀二年偏稱令貞如本
加補自爾以降無職死用爭訴多端望請因准
前例減省二人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兼前以式部人缺并歸西府去大
貞觀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式弘

太政官符

筑摩御厨長一人

右檢案内件長元隸大膳職今被右大臣宣俛
改隸内膳司

延曆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式弘

太政官符

網曳長一人 江長一人

已上元隸大膳職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俛件長等宜改隸

百一原三三式各長一四

六十二

新編三行林卷四

三六

嘉永六年四月十五日
古中野六國中平書院
平云 嘉永三年五月十五日

x
y

六

